

稅務新聞 101-1017

- 一、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免徵證交稅。
- 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
- 三、企業分割 租稅優惠將限縮。
- 四、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銷售，應課徵營業稅。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以買受人交付尾款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 六、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第 2 批退稅案件 月底入帳。
- 八、稅務問答／寺廟賣宗教文物 應辦理營業登記。
- 九、稅務問答／受贈人持判決書 可代報繳贈與稅。
- 十、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應具交易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
- 十一、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報繳營業稅規定。

一、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免徵證交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0.17 03:26 am

張先生問：聽朋友說「可轉換公司債（簡稱「可轉債」）」是不錯的投資工具，投資人可隨景氣的變動，運用可轉債的特性，領取固定收益或轉換成股票。我在從事國內可轉債的轉換、買賣或取得利息等交易時，要注意哪些稅負呢？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何靜江及協理胡元森答：關於交易所產生的所得稅，境內個人將本國企業發行的國內可轉債換為股票時，係以換入股票的「時價」，視為其出售可轉債的成交額。

不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目前停徵證所稅，故上述轉換的證所稅免予課徵，但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關於利息所得部分，在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因持有本國企業發行的國內可轉債，取得利息或利息補償金，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88 條規定，發行公司給付時即扣繳完稅。

在證交稅方面，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證交稅向出賣的一方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一、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 3；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 1。

該條例第 2 條之 1 也規定：「為了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7 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因此，本國企業發行國內可轉債的證交稅係屬停徵狀態；另可轉債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票，不屬於買賣證券行為，不課徵證交稅。

另外，投資人買賣可轉債換股權利證書，仍應按證交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千分之 3 稅率代徵證交稅。（何靜江及胡元森口述）

【2012/10/17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

澎湖林先生來電詢問，家中有 96 年及 98 年出生的子女共 2 人，可否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因此，林先生 101 年所得如果無上述情形之一，且申報扶養 96 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於 102 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綜合所得稅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人共 50,000 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企業分割 租稅優惠將限縮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2.10.17 03:26 am

企業併購時代來臨，經濟部大規模修正「企業併購法」。目前企業併購的「股權轉換」、「分割」，皆只能發新股方式進行，修法後將新增發新股並搭配一部分現金或其他資產，如不動產或專利技術，使對價更多元，以利企業併購。

此外，因分割的對價多元化，預期未來分割案將大增，因而企業併購法修正案也將限縮分割所享有的租稅減免。經濟部與財政部已獲致共識。

官員進一步指出，現行分割可享有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企併法修正草案將增訂門檻，亦即達到門檻，才可適用上述免徵優惠。換言之，將限縮分割原先所享有租稅優惠。

依照企併法修正案，公司分割或收購，以有表決權的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才可享有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稅等。

另外，公司分割取得表決權的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股份全數轉予股東，因而產生之所得，才能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官員強調，合併、收購、股權轉換、分割都是併購的型式。其中，股權轉換是指，A 公司與 B 公司原是兩家平行公司，併購後，當 A 公司將百分之百持股 B 公司，成為 B 公司的控股公司，A 公司為控制公司，B 公司為被控制公司。而分割則多為業務分割。官員表示，因這次修法放寬分割的對價方式，將不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分割，換言之，分割與收購的對價方式已經相同。因此，分割在租稅減免方面，主要比照收購方式，使分割和收購規範趨於一致。

企併法修正案租稅減免比較

併購類型	適用門檻	享有租稅減免
收購、分割	1.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全部對價 65%以上	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稅
	2.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因而產生之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	不必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全部對價 65%以上」門檻	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所
資料來源：企併法修正草案		江睿智／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銷售，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許多民眾將房屋買賣當作是一種投資工具，利用買賣房屋來賺取差價，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行為，常有爭議。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針對上述爭議，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相關的函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 97 至 98 年間向法院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合計 6 戶，該局乃依規定核定補徵營業稅款並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依據財政部新聞稿，個人每年銷售 6 戶以上，才課徵營業稅，以其未達該標準，應免課徵營業稅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君自法院標購系爭 6 戶房地至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出售日止，其持有天數，僅數十日，長者亦未滿半年。依其交易頻率審酌，甲君顯係從事經常買進、賣出房地之營利活動，難謂為一時性或偶發性之交易行為，且甲君亦自承其密集地買進、賣出係為求營利，故其所為自應屬營業稅法規範之銷售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又甲君援引財政部新聞稿等資料，主張個人每年銷售房屋達 6 戶以上，始行課徵營業稅乙節，查上開資料僅係財政部為劃一各區國稅局就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之優先查核順序標準，並未規定銷售 6 戶以下者免辦營業登記或免課徵營業稅。國稅局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 1 倍罰鍰，並沒有錯誤，因此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經常以買進賣出賺取差價方式從事房地產買賣，要記得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出售房屋時也要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被補稅送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110-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以買受人交付尾款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杜課長俊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近來黃金價格漲跌波動頻繁，不少投資人紛紛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其從事該交易所發生之損益應如何申報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於100年5月至臺灣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每公克950元買進500公克黃金，於101年10月以每公克售價1,350元賣出500公克黃金，銀行手續費100元。吳君應將買賣黃金存摺之財產交易所得199,900元（即賣出價格675,000元-買進價格475,000元-手續費100元）併入10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財產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06-2298053 彙總編號：10110-1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第 2 批退稅案件 月底入帳

【聯合報／記者羅兩莎／台北報導】

2012.10.17 09:24 am

財政部昨天公布，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2 批退稅案件，將在 10 月 31 日撥入納稅人指定帳戶。

北區國稅局表示，這次退稅對象是 5 月 11 日以後，採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或試算稅額書面確認申報的 100 年度申報退稅案件。

退稅方式有兩種，一是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寫銀行或郵局帳戶，退稅款將在 10 月 31 日當天直接撥入指定戶頭。

如未填寫金融機構帳戶，退稅憑單將直接寄送給退稅人，兌領有限期限自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到金融機構辦理兌領；財政部說，第 2 批退稅案件約 45 萬餘件，退稅金額達 84 億元。

另外，尚未兌領的第 1 批的退稅憑單，可以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展延憑單兌領有效日期等手續。

【2012/10/17 聯合報】@<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寺廟賣宗教文物 應辦理營業登記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7 03:26 am

番路鄉陸小姐問：如果寺廟、宗祠或教堂為信徒提供服務而有收取費用，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有關寺廟、宗祠或教堂為信徒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例：提供香燭、金紙、菜齋、祭品之收入），營業稅之徵免，應視其是否具備營業行為來決定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如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係由信徒隨喜布施（自由給付）者，非屬營業行為，得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反之，若具備營業行為，即交易雙方有一定的對價關係，例如寺廟本身有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或者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等，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或其行為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等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2012/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受贈人持判決書 可代報繳贈與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7 09:24 am

鹿港鎮萬先生問：受贈人得否代報繳贈與稅，並以自己名義申請復查？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答覆：受贈人提示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法院和解筆錄，主張願代贈與人申報並繳納贈與稅，俾向地政機關申辦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其依法應由贈與人繳納之贈與稅款或罰鍰，可由受贈人代為繳納。又受贈人代贈與人申報繳納贈與稅後，可以自己名義申請復查。

【2012/10/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應具交易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進行營利事業商號抽核作業時，發現某些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為隱匿獲利，規避稅負，乃藉取具其關係企業所開立之憑證作為進項憑證，列報不實之成本或費用逃漏稅捐，而其關係企業年營業額則多在 3,000 萬元以下，帳簿及文據資料並不齊備，大多採適用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規避稽徵機關查核。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表示，實務上常發生之違章型態有兩種：其一為下游營利事業向上游關係企業取得大量進項憑證，惟其付款資金嗣後均回流至原下游營利事業，並無相關進貨之事實；其二為上游營利事業開立大量銷貨發票提供下游關係企業做為進項憑證，而該上游營利事業本身並未取具足夠之進項憑證，而藉適用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藉以規避稽徵機關查核。舉凡前述二類之相關營利事業均分別涉有虛報營業成本、費用及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之違章，案經查獲，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均將依稅法規定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賦稅署呼籲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自行檢視所申報之成本及費用，是否有進貨事實及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有前述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於未經查獲或經人舉發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否則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將得不償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該部於近日核釋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以下簡稱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之手續費轉付發卡機構報繳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說明，營業人僅單純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間無差額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得免將該代收轉付款項列入銷售額；旅宿業等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過程中，代他人支付相關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商業實務上，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簽訂契約，由收單機構提供信用卡刷卡機予特約商店，並授權特約商店於合法營業範圍提供消費者刷卡，由收單機構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事宜。依合約約定，特約商店需依一定費率計算手續費給付與收單機構，倘消費者所持之信用卡非屬收單機構核發之信用卡者，收單機構需支付部分手續費與發卡機構。其中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支付與發卡機構之手續費部分，究應按代收代付規定免予報繳營業稅或應申報繳納營業稅？滋生課稅疑義。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收單機構倘兼營他行信用卡收單業務，則其向特約商店收取他行信用卡之手續費，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辦理收單業務，均應依特定費率計算交換手續費回饋予發卡機構，準此，該交換手續費係收單機構收取之手續費中依規定必需核撥予發卡機構，於收單機構間具強制性；惟前開規定尚非公開資訊，對特約商店並無約束力，倘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簽訂合約由其處理信用卡事宜但未能由雙方簽訂合約或相關來源得知前開訊息，則特約商店支付之手續費，難認非屬收單機構銷售勞務之全部代價。

考量收單機構多係課徵總額型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提出扣抵，爰核釋，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支付予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如於合約中列明或於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4項及該部86年9月19日台財稅第860553562號函規定，收單機構代收轉付之手續費收入可按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以避免重複課稅；惟未符上開規定者，收單機構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按其向特約商店收取之手續費全額報繳營業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